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PX20260855

上海市宝山区会军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你单位于2026年11月11日提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以及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核发“上海市宝山区会军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”项目《排水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宝水务排证字第109260855号，有效期自2026年11月12日至2031年11月11日止），项目类型为餐饮，项目地址为共富路367号底层-2，经营者为文会军。

二、准予“上海市宝山区会军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”项目产生的0.9立方米/日污水从1个排放口排入共富路城镇污水管道，最终纳入石洞口污水处理厂。

三、本项目所排放污水浓度，按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执行。

四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，你单位必须加强内部雨、污水管道及其他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雨、污水管道不混接，并依法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，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 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，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六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，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至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（淞滨路1号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6年11月12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顾村镇人民政府，区给排水管理所。